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沈西市监综处罚送告〔2022〕1069号

沈阳市沈重电站润滑设备厂等58户企业（名单附后）：

本局于2022年12月28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沈西市监综处罚〔2022〕1069号），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经查，当事人住所处已无经营活动，且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查询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3年以上未公示企业年报，企业现处于自行停业状态。你（单位）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范畴，已构成了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但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清理“空壳”企业相关工作的指

导意见》第二条“企业成立3年以上一直未年报、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可以依据第四十六条规定，直接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你（单位）等58户企业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单位）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谭鲁宁 康军 联系电话：024-25449858

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应昌街43号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沈西市监综处罚〔2022〕1069号）

2、沈阳市沈重电站润滑设备厂等58户企业名单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